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4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1. 訂定開源計畫，俾提升整體財務效能，並由參事、參議督導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按季檢討並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執行情形，114年全年預期效益為32億元，實際效益為62億元，執行率192.5%；另為規劃本府中程財源，盤點各機關權管業務及既有資產，如：透過地方稅之稅基、稅率檢討可增益稅收之計畫、配合現有或未來重大建設規劃啟動之周邊開發計畫，以及規劃中之促參案件等，自111年起納入中程財源規劃，114年共計列管25案。 2. 如期完成總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114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為1,255億元，全年度累計實收數為1,221億元，實收率為97%。
（二）完善規費徵收及歲入各項公款管理	1. 原 114 年度提報財務查核機關學校共計 36 間（實地查核 12 間機關及書面查核 24 間學校），現完成查核 30 間（實地查核 10 間機關及書面查核 20 間學校），財務查核案件數減少，主要係人員大幅異動，致現有人力不足支應查核業務，爰將於 115 年補充人力時，補足財務查核機關學校數量。財務查核項目內容分別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 5 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2. 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114 年度與各局處對帳計 12 次；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應收款項，計辦理 3 次，以強化歲入財務管理績效。 3. 114 年度新增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計3件；修正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計畫」、「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臺南市左鎮化石園區參觀收費標準」、「臺南市左鎮化石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計8件。
（三）增進庫政管理	1. 於114年9月18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規定。 2. 另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訪查，計訪查山上區、歸仁區、學甲區、仁德區及永康區農會等 5 家代辦機構，訪查結果均符合代庫契約規定，落實庫政管理，公庫加代庫合計 6 家。
（四）落實債務管理	1.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 114 年底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398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公產管理 (一)推動促參加速興建公共建設，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挹注市庫收入，積極辦理閒置市產活化	398 億元、無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均控管在公共債務法法定債限範圍內。 3. 114 年底本府總體債務為 498 億元(其中公共債務 398 億元、其他應付債務 1 億元及自償性債務 99 億元)，較 113 年底 459 億元增加 39 億元，主要係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使公共債務減少 46 億元，另地政局為區段徵收及交通局為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需要，致增加自償性債務 85 億元。 4. 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於114年6月2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東區文化中心 E5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1案及新增「臺南市新營區停五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1案。 5. 債務付息： 114年債務利息預算編列12億元，本府貸款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最低貸款利率，並於市庫有餘裕資金時提前償還債務，及透過借新還舊、借低還高等財務調度策略，有效節省債務利息，債務利息執行數僅 8.04億元，較預算編列數減少3.96億元。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2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12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2場促參教育訓練、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及促參執行機關主管研習會，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14年度完成簽約案件計10案，總計民間投資金額約222億元。 (2)推動本府同仁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114年度取得資格者計27人，累計共196人取得專業資格。 (3)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31案，其中臺南市東區商四商業設施促參案，預計115年2月簽約。 (4)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興建營運移轉(BOT)，打造全市型及複合式(運動設施、文教設施、多元育樂體驗場館)公共建設，包含興建大型室內體育場館及商場購物休閒娛樂中心，創造多元加乘效益，滿足市民需求，114年9月25日至12月23日公告招商，公告期滿無申請人，刻正檢討招商文件。 2.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1)協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南區省躬段556地號14筆國有土地 BOT 案，預計規劃為觀光旅館、購物休憩、人文展演等，朝向複合式觀光度假休閒之發展，塑造黃金海岸亮點，目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估115年啟動招商。 (2)協助文化局辦理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國有眷改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預期將能促進水交社周邊公有土地活化利用、連結地區觀光休憩活動、新增府城藝文展演空間及提升地區就業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會，目前檢討招商文件。 (3)辦理新都心段18、20、25、26地號台糖土地促參案，期透過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促進大面積商業用地有效利用，加速興建公共建設，滿足市民需求，增加就業機會與活絡商業活動，進而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3. 113、114年連續2年榮獲財政部促參參考評全國特優殊榮。 4.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計畫及處分收入狀況： 114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案，除依民眾申請承租讓售及因應民眾建築需求申請而辦理畸零地讓售作業外，更積極辦理市有土地標售作業，可挹注市庫以利推展市政建設，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114年編列預算數5,000萬元，實際收入2,327萬2,041元（執行率為46.54%），因市有畸零地申購人、市有土地承租人逾繳款期限未承購及為保留完整土地地形或涉及都市計畫不予出售等情形，未達預算數。 5.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 已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供給與需求平台，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地。114年度計媒合永康區多功能活動中心2樓出租作為日照中心、北區小北段1068地號市有土地出租作為停車場使用等共16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4億803萬元。 6. 辦理「臺南市西門商場環境再造計畫」： (1)引進台灣設計研究院112年城市美學案設計資源，拆除入口部分老舊結構，設置商場2大入口意象與指標，縫合西門商場與西市場新舊介面。配合2024台灣設計展在臺南活動，為過去因西市場整修影響動線之西門商場重新導入人流與商機。 (2)第一期工程已於113年10月15日驗收完畢，並於10月25日起作為台灣設計展展場之一。 (3)第二期工程業已辦理 PCM 及監造招標作業並評估施作項目，統包工程公開招標於114年10月21日、11月19日、12月30日流標3次，將持續邀標或調整招標條件後重新招標，預計115年初決標，115年底完工。 7. 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曾文市政願景園區)： (1)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由本府接管並進行活化校舍空間轉型為第三處市政中心「曾文市政願景園區」，並於113年8月29日揭牌啟用，為全國私校退場轉型為全齡共享場域首例。 (2)第1階段由社會局(社福中心、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實物銀行)、教育局(樂齡中心、數位機會中心)、衛生局(心衛中心、好心情健康工作坊)、都發局(住宅補助服務櫃檯)於113年8月進駐，動保處於10月進駐，環保局(南區毒化災備援中心)、勞工局(勞工學苑)於12月進駐，環保局(辦公廳舍)及社會局(婦女福利中心)於114年3月進駐，後續有體育局(全民運動中心、多元住宿空間)、社會局(親子悠遊館及托嬰中心)、原民會(札哈木部落大學)等分階段進駐。另有文化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市有不動產清查及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清理舊欠、強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等數據化管理	規劃設置聯合典藏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規劃機動中隊駐地及訓練基地，期藉由退場後校舍轉型再造，提供市民更多元、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1. 市有房地清查及被占用排除：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土地清查 2,994 筆、面積約計 52.93 公頃，執行率 100%，已完成土地清查計畫。 (2)114 年以違章查報、協調自拆等多元方式排除新營區真武段 2 地號等 14 筆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1,160.71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884 萬 5,905 元。 2. 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取： 114 年度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數 5,800 萬元，應收數計 6,270 萬 9,947 元，實收數 5,980 萬 8,037 元，催收率達 95.37%。 3. 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114 年度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 4 件、取得支付命令者計 14 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計 7 件，並持續以債權憑證列管定期查調其財產所得者計 197 件。 4. 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 2 次，已於 114 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碰檔作業，並函文予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碰檔結果釐正財產帳，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5. 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與臺北市府簽定臺北惜物網合作備忘錄，正式參與該網拍賣行列，有助提高本府報廢財產變賣能見度及增加市庫收入，114 年度共 31 個機關學校進行拍賣，拍賣件數 140 件，收入計 516 萬 2,586 元。
(三)其他公產業務	1. 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114 年度就本市地政事務所共 10 處辦理財產查核，計有漏登財產帳、登帳錯誤等相關缺失，並請受檢機關依缺失情形辦理改善。 2. 114 年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計 5 場次，共計 329 人參加： (1)占有處置與債權保障處理法規及程序(1 場)60 人 (2)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法規及實務進階班(1 場)57 人 (3)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3 場)(212 人) 3. 為使法令規定更臻完備，「臺南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臺南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及租金計收原則」、「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分別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114 年 6 月 26 日、11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公布在案。
三、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一)優化庫款支付服務及出	1. 積極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及電匯付款作業：114 年度全年度計支付 40 萬 7,056 筆案件，電匯比率高達 99.97%，連續 6 年為直轄市六都之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納作業	2. 提供操作簡便介面及強化資安管控之受款人查帳系統，機關、廠商及民眾對帳更安全及便利：114年全年度計有16萬5,594人次上網查詢使用。 3. 於年度教育訓練及出納業務訪查時宣導各機關學校加強支付資料審核，以降低退匯比率，確保款項如期支付以維護受款人權益。 4. 持續優化本府薪資管理系統，維持系統穩定性及正常運作，並配合機關執行業務時之不定期需求規劃，進行原功能範圍之維護、增修工作，至114年底計完成導入本府9個單位及30個機關使用，提升出納作業效率。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1. 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2家業者23種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2. 送驗菸酒品： (1)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生產之菸酒品，共抽查13家業者，生產菸酒品依法全數完成衛生檢驗，其中2家各1件不合格，已成立查緝案續辦。 (2)抽查66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2件發現超過標準值，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3. 114年8月28日至10月20日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菸酒製造業者16家之「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合格8家，不合格8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 4. 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 (1)全年抽查菸酒製造業者32家次，已超過財政部每家業者至少1家次之要求，稽查結果不合格業者輔導改進後，皆全數合格。 (2)共抽查1,214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全年稽查本轄業者17%，超過財政部10%之要求。其中199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5. 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列冊管理。 6. 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43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均合格。
(二)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 114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5次： (1)全國第1名1次：「114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2)全國第2名1次：「114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3)全國第3名3次： A. 「114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B. 「114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C. 「114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4)另因前(113)年度考核全國第2名，獲頒獎勵金300萬元。 2. 查緝成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私劣菸酒：查獲66件涉嫌私劣菸品，共501,145.25包，市價3,682萬1,896元，查獲65件涉嫌私劣酒品，共18,948.19公升，市價265萬9,803元。私劣菸酒裁罰金額總計2,464萬餘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87件，其中菸品112包，酒品63.16公升，皆已裁處或限期改正。 (3)低價菸酒：共查獲16件，其中菸品275包，酒品1,807.5公升，皆將相關資料移送財政部所轄各國稅局。 3.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114年度共有252件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計實際查緝28次。 4.扣押、封存、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查獲違法菸酒品及器具存放於永華及關廟倉庫，已設有保全，安全無虞。 (2)適時適量銷毀查緝物，114年度已銷毀菸品17,027.6包及酒品747.355公升。 (三)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1.辦理37次平面類、25次媒體類及20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輔導本轄16家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3.於平面媒體及實體活動中加強宣導「不可利用網路及電子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等共18件。 (四)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1.每月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用合作社依法運作。 2.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11%，符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要求。另逾放比率為0.25%、呆帳覆蓋率584.3%。 3.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皆有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4.114年共實施6次變現性資產查核，法規規定總機構抽檢50%，分支機構20%以上為原則(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12家)，即第三信用合作社年度查核須4次以上，無重大缺失。 5.積極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貳、地方稅稽徵業務	114年度地方稅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263億6,106萬9,000元，與全年預算數265億204萬8,000元比較，執行率為99.47%，與113年度實徵淨額270億2,798萬4,000元相比，減少6億6,691萬5,000元，減少2.47%，主要係房屋稅因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提高及新建房屋設籍自然成長，房屋稅收入較上年度同期增加7億4,705萬6,000元；惟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受銀行房貸緊縮與信用管制等因素影響房地交易量，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4億686萬3,000元，整體稅收減少。
一、綜合企劃 (一)落實e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	1.精進全功能服務櫃檯各項措施： (1)提供遠端(在家利用網路繳稅免出門)及近端(至本府財政稅務局5分局及6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並向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務品質	民眾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結合消費及儲存雲端發票。114 年度雲端發票捐贈數達 236,542 張。 (2)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56 項快速便捷服務，搭配表單數位化及電子簽名，數位申請書由系統自動帶入稅籍資料，達到申請無紙化、快速影像調檔目標，並節省書寫轉文時間，114 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達 68,069 件。 (3)為便利早出民眾需求於上班日 7 時 30 分至 8 時，由值日人員提供一般稅務諮詢及代收各類申請書之早鳥服務，114 年度計 305 件。 (4)稅籍異動即時通： A. 與銀行業、不動產仲介業、地政士公會合作溯源聯手防詐，將防詐宣導向前延伸第一線，提前阻詐。 B. 民眾完成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之後有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案件時，系統會立即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官方 Line 推播通知民眾，降低不動產遭詐騙或未經同意移轉的風險，並於官網建置「稅籍異動即時通」專區，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本項服務自 114 年 7 月起開始受理申請，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3,273 件。 2. 擴增線上服務功能： (1)專業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代理人以身分識別驗證登入線上申請補發當期繳款書及核發稅籍資料證明等服務，114 年度線上申請發證案件計受理 7,331 筆。 (2)稅務視訊發證服務：提供民眾免出門稅務視訊發證服務，可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通過視訊驗證後，申請補發繳款書、繳納證明等 9 項稅務資料，114 年度計服務 2 件。 (3)推廣電子方式傳送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書及繳納證明書服務，114 年度計 74,666 件。 3. 跨機關合作： (1)精進國地稅代查服務，擴大適用範疇至全部遺產稅案件(立即發證案件除外)，可減少繼承人至本府財政稅務局臨櫃辦理地方稅查欠，114 年度計受理 3,941 筆。 (2)結合六合一跨機關通報，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本市地方稅之更址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等，1 處申請，全程服務，114 年度計服務 31,013 件。 (3)擴大稅務咱尚通服務範圍，提供本市與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民跨域服務，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服務，114 年度計服務 11,609 件。 (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與本府財政稅務局所屬分局合署辦公，並設置聯合服務櫃臺，1 處辦妥，免往返奔波，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114 年度計受理 352 筆。 (5)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白河、歸仁、麻豆)，善化區公所設置 6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加上所屬之 5 分局，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市轄內共有 11 處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114 年度計服務 480,137 件。 (6)於龍崎等 9 區公所及鹽水、玉井地政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櫃臺」，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14 年度計服務 80 件。 4. 加強為民服務： (1)稅務宅配通：提供專人到府服務，解決高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遭逢重大變故、因故不便出門者及 2 個月內產婦等特定族群外出申辦稅務案件之不便，114 年度計服務 149 件。 (2)愛心專櫃：於大門口設置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 VIP 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14 年度計服務 160 件。 (3)速利得預約免下車：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即可免下車、免等待，專人立即服務，114 年度計受理 573 件。 (4)志工服務： A. 志工指引：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臺，引導並協助稅務自動化服務機臺操作、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114 年度計服務 151,698 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114 年度計服務 2,646 人次。 5. 資訊公開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1)官網隨時提供最新財稅新聞及活動訊息，民眾隨時可上網搜尋最新稅務政令及相關活動，114 年度計刊登新聞 302 則、活動訊息 10 則。 (2)藉由臉書「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專頁直播熱門議題、開徵資訊、法律政令及民眾互動等 114 年度貼文計刊登 419 則。 (3)於 YouTube 影音頻道上傳房屋稅新制報您知、土地增值稅及稅籍異動即時通宣導等政令宣導、活動花訊影片，提供民眾租稅學習管道，114 年度計上傳 43 部。 (4)於 Podcast 頻道「稅樂園・愛聊稅」節目，上傳「林先生的土地困境」及「一張稅單背後的辛酸」等音檔，隨時提供聽眾學習稅務新知，114 年度計上傳 6 部。 (5)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114 年度計服務 123 件。 (6)配合機關團體或社區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深耕社會基層，114 年度計舉辦 110 場宣導活動。 (7)舉辦「稅福市民」講座，講授地方稅節稅方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常見違章案例等，114 年度計舉辦 144 場。 (8)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14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0.91 天。 1. 針對全國僅持有 1 戶臺南自住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貼心輔導申請合法節稅，114 年度計輔導 1,002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3.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1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1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4年開徵期間計服務822次。 4. 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113年12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3820號函頒「114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細部作業計畫」，預計清查21,412筆，增加稅額約1億8,000萬元，執行結果計清查40,859筆，改課37,182筆，增加稅額2億8,524萬9,539元，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2名。
(三)如期正確開徵 114 年地價稅	1. 114年度地價稅於114年11月1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757,086件，金額67億5,374萬7,782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724,890件，金額66億6,701萬4,648元，徵起率98.72%。 2. 訂定開徵計畫，落實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地價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4年度已催繳取證32,415件，稅額2億1,235萬9,457元。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114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233筆土地，作業期間自114年6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均已如期辦結並符合規定。
(二)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114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3,099筆土地，作業期間自114年6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25筆，追繳稅款341萬4,673元。
四、房屋稅稽徵	
(一)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	1.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宣輔導措施：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自113年7月1日施行，運用媒體網站、公聽會、講習課程及租稅宣導活動等管道提供房屋稅新制資訊，並針對可能受影響的納稅義務人寄發輔導通知計124,003人。 2. 配合修正相關自治條例： 配合房屋稅條例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本市議會於114年3月20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讀通過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及「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並於114年4月8日發布。 3. 為協助市民了解房屋稅新制，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建議，共辦理2場公聽會，詳細說明新制重點。亦配合本市議會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並於114年12月29日公布，自114年7月1日施行。
(二)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1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1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4年開徵期間計服務2,109人次。 3. 重繳、溢繳案件均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4. 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計減免991件。
(三)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113年1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0540號函，訂定「114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預計清查64,000筆、增加稅額1億8,000萬元，執行結果計清查142,215筆，改課51,758筆，增加稅額4億2,535萬1,549元。
(四)如期正確開徵 114 年房屋稅	1. 114年度房屋稅於114年5月1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765,622件，金額73億8,455萬8,811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745,844件，金額72億4,531萬6,709元，徵起率98.11%。 2.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3. 訂定開徵計畫，落實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五)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4年度已催繳取證19,220件，稅額合計1億1,333萬9,176元。
五、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訂定契稅查核計畫，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114年度預計查核增加稅額300萬元，已查核計增加本稅908萬7,421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114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448件下降至45件。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自112年7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可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透過FB問與答直播、撰寫新聞稿、拍攝租稅短影片、臉書及寄發輔導函及申請書積極宣導，114年度申請繳款書及轉帳繳納通知歸戶納稅義務人數分別為1,517人及1,379人。 2. 於本市監理站直接派駐人員，落實行政一體理念，就近服務民眾，114年度計受理116,647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1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當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6時30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114年開徵期間計服務1,072人次。 5. 重繳、溢繳案件均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6. 運用電腦勾稽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114年度計主動免稅1,542件。 7. 與社會局及民政局自111年9月15日起攜手合作，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申請表」增加可供身心障礙者直接勾選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欄位，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將勾選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表，按週定期寄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審理，114年度計受理3,335件。 8. 針對無車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且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有車輛者，主動寄發輔導通知單，通知單結合申請表並附有線上申請QR-Code，114年度計寄發2,534件。 9. 戶政事務所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增列原車主或原身心障礙者死亡，新車主(繼承人)或新身心障礙者如符合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者，須重新申請免稅，提醒繼承人，以維護其權益。 (二)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1. 免稅車輛清查：114年度預計恢復課徵輛數2,800輛，補徵稅額1,700萬元，辦理結果計恢復課徵4,595輛，補徵稅額2,115萬3,510元。 2. 辦理車輛總檢查：114年度預計查獲違章車輛4,200輛，補徵稅額及罰鍰2,400萬元；辦理結果計查獲違章車輛10,463輛(含外轄車輛)，補徵稅額459萬8,003元，裁處罰鍰2,787萬737元。 (三)如期正確開徵114年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查定件數850,044件，金額57億1,590萬1,754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114年度徵起件數833,603件，金額56億1,762萬7,990元，稅額徵起率98.28%。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使用牌照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4年度催繳取證31,894件，稅額合計2億2,390萬8,880元。 七、娛樂稅稽徵 (一)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積極輔導與加強查核 1. 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辦理114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辦理結果共計清查2,199家，達成率100%；查核後稅額增加計846家，稅額118萬8,503元，查核稅額達成率118.85%。 3. 114年度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計304件。 八、印花稅稽徵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122,587件。 3. 於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受理各類不動產申報案件等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114年度申請計2,627件。 4. 戶政事務所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增列遺產分割協議書(不動產)請先至本府財政稅務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訊息，可避免民眾往返地政機關及本府財政稅務局之奔波勞累，並減少貼用印花稅票情形，114年度計輔導17,635件。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1.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蒐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 114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預計檢查家數600家，補徵稅額2,400萬元，實際查核家數共計668家，自動補報補繳528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7,151萬4,687元；自動補報繳加計利息金額128萬6,842元。
九、資訊作業處理	
(一)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1. 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擴大多元繳納管道，提升民眾繳納便利性，114年度以行動支付繳納稅費計534萬3,715件。 2. 設置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查補快，提供16項無人化便捷服務，包含申請本市地方稅當期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稅務文件，查詢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及官網「代理人線上查調文件取件」等，114年度計711人次使用。 3. 與地政局「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跨機關合作，提供補發本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等稅務服務，114年度計33人次使用。 4.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持續精進不動產移轉一站式申報作業，114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件數計29萬4,330件。 5.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協助處理地價稅公益出租人改課案件，平均每件可節省25分鐘人工作業時間，114年度RPA計處理4,923件，節省人力約2,051小時。 6. 推廣退稅款直接撥入帳戶服務，減少印製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加速退稅時程，114年度直撥退稅比率達98.28%。 7. 辦理資訊作業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識與資安觀念，114年計辦理教育訓練79小時，參訓人數達1,100人。 8.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資安驗證及複評作業，持續建構安全穩定之資訊環境，114年度核心資通系統通過資安驗證複評，系統連線服務率維持100%。 9. 執行高風險及逾使用年限資訊設備汰換作業，提升資安防護並提高國產資通訊產品使用比例，114年度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稅務行政管理 (一)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10. 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與縱深防禦措施，建置防毒與郵件過濾機制，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114年度市府社交工程演練2次，不當開啟郵件僅3人，不當開啟率1.8%，符合市府年度目標8%以下。 11. 首創建置「AI 稅務圖資整合系統(ATG 整合系統)」，運用 GIS 地理圖資技術及 AI 輔助分析，自動交叉比對稅籍資料與國土利用調查圖、建物區塊圖等多元資訊，提升稅務清查效率與準確度，節省稽徵人力及時間。 12. 以「智慧稅務創新—安全高效的便捷服務」榮獲全球知名國際數據公司 IDC 頒發「2025 IDC 未來企業大獎-最佳數位政策獎」，為全國地方稅務服務樹立新標竿。 1.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114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6 萬 2,987 件，金額 6,367 萬 5,434 元。 (2)執行憑證全面 e 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積極清理執行憑證，確實清查 54 家銀行存款並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14 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18,141 件，累計徵起 7,830 件，金額 3,538 萬 3,653 元。 (3)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250 大納稅義務人作為重點追查對象，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同時加強課稅資料庫交查，戮力使欠稅徵起，114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 66,905 件，金額 5 億 2,185 萬 8,000 元。 2.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114 年度共受理違章案件 11,942 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 10,932 件，免罰(免議)等案件 1,010 件，無逾期辦結情形，罰鍰金額 3,779 萬 8,014 元，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114 年度計審理 1 案。 (3)配合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4)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114 年度利用機器人自動化流程查調節省人工約 331 小時。 3.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稅捐處分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詢管道，並強化納保官制度之運用與效能，以疏減訟源。114年度復查提起率為0.0016%。 (2)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14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15件，占辦結件數27件比率為55.5%，訴願協談撤回計8件，占訴願辦結案件計30件比率為26.66%，有效疏減訟源。 (3)114年度復查案件辦結件數計27件(含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均於2個月內期限辦結，平均辦理天數25.8天；另為保障納稅者權利，辦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皆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釐清案情，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4)114年度對於經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有效疏減訟源。並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民眾需求，強化納保服務效能。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114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須達成與業務相關總時數(20小時)，且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達成率均達100%；本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65.6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37.9小時。
十二、預算執行力	1. 經常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不含債務付息支出為97.65%，含債務付息支出為79.80%，其中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為67.02%，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較低的原因係： (1)本府貸款係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以節省債務利息。 (2)持續關注市庫資金安全水位，以市庫餘裕資金先行償還借款，並俟市庫有資金需求時再予借入，以節省債務利息。 (3)央行114年實際未升息，升息幅度較預期為低。 2. 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97.74%。